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6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2]16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确认,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实质内容和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管理费用率为0.5%。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格和预期收益率要低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认购和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从基金合同中认识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谨慎选择,注意投资风险,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9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牌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京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合计	100%

主要人员简介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常务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建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副总经理,时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祖光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长春市金融办主任,长春市金融办主任、合作者、董事总经理。

胡祖光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长春市金融办主任,长春市金融办主任、合作者、董事总经理。

胡祖光先生:董事、博士、教授。